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务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股东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股东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股东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当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上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议案三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累计投票制的投票办法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附件2关于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说明。

八、为了保证股股东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彰武路50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远发先生

出席人员：1、股东及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秘书处报告到会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股东会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

1、会议秘书处第二次报告到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股份总数。

2、推选监票人。

3、股东现场投票表决。

工作人员进行统计，会议休会。

六、报告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议案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2001，邮政编码：200092。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33 号。 邮政编码：200135。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2001。 邮政编码：200092。
2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4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p>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议案二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官远发先生、骆君君先生、杨正宏先生、章海峰先生、朱纪南先生、徐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同济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官远发先生简历：

官远发，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官远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董事候选人骆君君先生简历：

骆君君，男，1979年7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2007年7月至今在同济科技工作，曾任公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骆君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董事候选人杨正宏先生简历：

杨正宏，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近五年曾任同济大学监察处处长、党委巡视（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同济大学纪委副书记。现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正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董事候选人章海峰先生简历：

章海峰，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武汉大学金融保险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首席核保核赔执行官，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章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董事候选人朱纪南先生简历：

朱纪南，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副总裁。现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朱纪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董事候选人徐泉先生简历：

徐泉，男，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程序员，中级会计师。曾任杨浦区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援滇任云南省普洱市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杨浦区国资委副主任、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三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潘鸿先生、朱祁先生、雷天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其中朱祁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鸿先生简历：

潘鸿，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系统与工程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客座教授。上海石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潘鸿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2、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祁先生简历：

朱祁，男，1975年11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美国埃默里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财务学系副教授，兼任山西证券（002500）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朱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朱祁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3、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天声先生简历

雷天声，男，1986年9月出生，同济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硕士。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SHAC)仲裁员、长宁区第三届青年律师联合会委员、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729）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雷天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雷天声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证明材料。